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私人甲未經申請核准設立加油站，擅自於私人乙所有之漁船經營加油站業務販售油品。經主管機關查獲，調查違法屬實後，以甲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以 A 函處分書，裁處甲罰鍰 1 百萬元，並沒入扣案供銷售之石油製品與使用之加儲油設施器具即系爭漁船。請問：

(一)甲對於 A 函處分書不服，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5 分)

(二)乙對於 A 函處分書不服，得否以及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5 分)

參考法條：

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但石油煉製業，輸入業或汽、柴油批發業供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業者或非供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之零售，不在此限。

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設站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以下略)

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二、私人甲從事養雞業，民眾檢舉污染情況，經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發現在雞舍中堆置大量雞糞，致產生異臭味對周遭環境造成污染，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並限期命令改善。主管機關先以 A 函通知，如於前述改善期限屆滿後，倘派員檢查時仍發現堆置或貯存雞糞等廢棄物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限改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檢查，發現甲仍未符規定處理廢棄物，遂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電力。請問：對於斷電措施，甲如何提起行政救濟？(25 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於 2018 年 1 月 2 日在該市指定清除區域發現一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經查發現該包垃圾為紙類廢棄物，全部文件上均有記載就讀於新北市某國立大學四年級乙學生之姓名與學號。環保局遂以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罰 1800 元，處分書於 2 月 15 日合法送達乙的住所。乙在 2018 年 5 月 1 日時提起訴願，主張並非行為人，由於獲得大學獎學金，其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間，就讀於日本東京某大學，並提出入出境紀錄作為證明。請問：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如何為訴願決定？（25 分）